

附2:

晋中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晋中市体育运动学校

项目名称	晋中市体校体育彩票公益金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611001	实施单位	晋中市体育运动学校
项目属性	年度项目	项目期	2020.7.1-2020.12.31
项目资金情况 (万元)	预算资金	市级预算资金	181.46
		其他	
	预算下达资金		181.46
	实际支出资金	市级预算资金	169.69
		上年结转资金	
		上级财政资金	
		其他	
	项目概况	<p>为了保证我校顺利完成训练任务,并完成各项比赛任务,以及高质量吸纳体育优质特长生、运动好苗子,为我校运动人才培养奠定良好基础。根据《山西省运动会改革方案》(晋体青【2019】13号)、《山西省第十六届青少年资格赛运动会规程》、《中等体育运动学校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山西省竞技体育人才培养和退役安置办法》(2008年7月11日省人民政府第14次常务会议通过,省人民政府令第225号发布,2008年8月1日起实施)第六章 奖励与处罚第48条 结合经我校校长办公会研究形成的会议记录和晋中市体育局党组审批通过的相关文件和会议记录或批示,我校申报了此项资金。项目的经费主要用于:一、日常训练经费(1)游泳训练场馆的租赁;(2)自行车队外出冬训、榆社公路训练食宿费;(3)射击队训练枪弹款;(4)校外小年龄运动员伙食费。二、输送体育后备人才奖。三、备战省运会比赛器材费。</p>	

项目资金使用
情况

1、项目资金申报与批复情况

2020年6月22日，我校向主管局晋中市体育局提出了申请建立此项目，做出了详细的预算，晋中市体育局审核后上报至财政局，财政局根据《晋中市体育局2020年体彩公益金使用预算的报告》（市体字【2020】6号、《晋中市体育局关于申请下拨年初经费预算的请示》（市体字办【2020】5号），经体育局局党委组会议议定，于2020年7月23日批复了项目资金，项目资金全部来源于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体育彩票公益金。

2、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资金计划：项目的经费主要用于：一、日常训练经费（1）游泳训练场馆的租赁193000元；（2）自行车队外出冬训食宿费314480元、榆社公路训练食宿费294460元；（3）射击队训练枪弹款291130元；（4）校外小年龄运动员伙食费178300元。二、输送体育后备人才奖104100元。三、备战省运会比赛器材费439098元。

资金到位：财政拨款项目资金全部于2020年7月27日下达，未对资金的使用产生影响。

资金使用：（1）游泳场馆的租赁：此项费用承担了80名运动员与2名教练的2020年全年场馆使用费，80名运动员按2400元/人/年结算，教练按500元/人/年结算，游泳场馆根据协议要求按时为运动员及教练提供了训练场地，水质良好而且安全。支付时间按原预计时间进行，193000元全部支付，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2）自行车队外出冬训：此项经费用于支付运动员和教练员的外出训练食宿费与训练器材库房租赁费，冬训期为2021年1月至2021年4月，因为每年的体彩公益金的5月以后才能申请，为不影响训练，需提前申请此项经费，但由于2021年1月榆次高村疫情爆发封闭，榆次人员无法外出，造成训练延后。原预计的314480元，结转至2021年使用。（3）自行车队榆社公路训练：此经费用于支付30名运动员与3名教练员去榆社外出封闭训练的费用（住宿费、加餐、训练器材库房租赁费）。训练时间为2020年7月5日--2020年11月1日。住宿费60元/人/天，运动员住宿116天，教练员住宿110天；30名运动员高强度训练的伙食加餐20元/人/天，高强度训练95天；训练器材库房租赁期2020年7月5日--2020年11月1日，产生租赁费8860元（其中包含代扣个人所得税1417.6元）。294460元全部支付，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4）射击队训练枪弹款：2019年山西省体育局下文让8月前支付460334.42元的枪弹款，但由于2019年未做枪弹款的预算，所以2019年未给山西省体育局支付枪弹款的费用。同年向财政申请此项经费，但由于2019年体彩公益金的额度不够，所以只给我校列支了178052.82元枪弹款，并同意2020年为我校解决剩余经费。2020年申请的291130元，与上年结转的178052.82元合并使用。购买了枪支14支及配套配件，子弹50万发，合计金额460334.42元（其中使用了2020年拨款291130元，上年结转169204.42元）。上年结转资金未使用的8848.4元财政统筹收回。

支付时间推迟了7天，但未对使用产生影响，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5）校外小年龄运动员伙食费：由于我校协议的校外小年龄运动员是为晋中的竞技体育成绩做出了巨大贡献的，在省队及基层训练伙食费开支大，我校特申请此经费按900元/人/月给运动员补贴部分伙食费。原申请人数16人，教练员与校领导根据择优筛选的原则补助了8人，实际产生补助金额合计62730元，剩余的115700元，不再支付，年末财政统筹收回。支付依据合规合法。（6）后备人才输送奖：此经费用于支付2019年各县市教练输送奖励，2019年经体检、政审、面试、文化考试、体育素质测试、专项考试、领导审核、省招考中心审批，严格程序、层层把关，从报名的483名学生中择优录取了292名，男运动员237名，女运动员55名，奖励金额104100元，已发放至每一位输送人，支付时间推迟了7天，未产生影响，支付与预算相符，合规合法。（7）备战省运会器材款：此项经费用于支付我校11个队训练队的102项体育器材及比赛鞋服款，合计1635件数，支付金额437000元，剩余的2098元，年末财政统筹收回。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学校内控制度及财务制度，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办法、《财会管理制度》、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报销流程管理具体办法等严格管理项目资金的使用，确保项目资金使用及时到位，款项执行有效。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p>1、项目组织情况：财政资金下达后，第一、我校根据原申请时，上报的后备人才输送奖明细，再次审核汇编成册签字后，由单位代发户发给每一位教练，再支付到每一位输送人。第二、根据山西省体育局2019年枪支子弹分配明细支付射击队枪弹款。支付完成后，山西省体育局分两次交付枪支子弹，我单位组织人员进行了运输及验收。第三、根据年初签定的游泳场馆租赁合同，于2020年12月支付了2020年全年场馆租赁费。第四、自行车队榆社公路训练完成后，根据天数人数由提供住宿的单位开具发票结算。训练器材库房租赁费开票发票后，由我单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支付给收款方。第五、校外小年龄运动员的伙食费，经过推荐、筛选，由领导及教练员选定其中8名校外优秀的小年龄运动员，对其2020年训练期间的伙食费按标准实行了补助。第六、2020年年初由各训练队教练员根据实际情况上报训练与比赛所需的体育器材及比赛鞋服，并作出统计预算，经晋中市体育局审核批准上报财政，财政局于2020年7月23日下发文件批复了此笔经费。后体校开始组织采购，由山西捷诚众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代理采购招标等工作，2020年10月20日通过竞争性磋商的采购形式完成了招标工作，中标单位为太原市鑫达体育设施有限公司，2020年10月28日体校与中标单位签定了供货合同，期间未做任何调整。2020年12月18日，验收小组对所有的体育器材及比赛鞋服完成验收工作。</p> <p>2、项目管理情况：我校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严格按照学校内控制度中岗位不相容的原则，设置层级管控，进行采购及采购的验收，及资金结算的审批与支付，确保实物与资金的安全性及一致性。</p>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绩效指标（二级）	绩效指标（三级）	目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进度
产出	数量指标	指标1：游泳队训练人数	80名运动员，2名教练员	80名运动员，2名教练员	100%
		指标2：自行车队外出训练人数	30名运动员，3名教练员	未完成	0
		指标3：自行车队榆社公路训练人数	30名运动员，3名教练员	30名运动员，3名教练员	100%
		指标4：射击队训练枪弹数	子弹50万发，枪14支	子弹50万发，枪14支	100%
		指标5：校外小年龄运动员	16人	8人	100%
		指标6：后备人才输送人数	292名	292名	100%
		指标7：备战省运会器材数	11个运动队102项	11个运动队102项1635件	100%
	质量指标	指标1：游泳馆	保证按时开放训练，保证水质	按时开放训练，水质良好	100%
		指标2：自行车队外出冬训	保证运动员住宿安全，加大伙食量要保证运动员能达到训	未完成	0
		指标3：自行车队榆社公路训练	保证运动员住宿安全，加大伙食量要保证运动员能达到训	运动员住宿安全，伙食量能达到运动员训练强度	100%
		指标4：射击队训练枪弹	达到射击队使用标准，	射击队使用标准，安全	100%
		指标5：校外小年龄运动员伙食	达到训练营养所需	达到训练营养所需	100%
		指标6：后备人才输送奖	发放到输送	发放到输送者	100%
		指标7：备战省运会器材	符合训练比赛器材标准	符合训练比赛器材标准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游泳馆租赁费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	100%
		指标2：自行车队外出冬训	2020年12月	未完成	0
		指标3：自行车队榆社公路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	100%
		指标4：射击队训练枪弹尾	2020年8月前	2020年8月	100%
		指标5：校外小年龄运动员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	100%

		指标6: 后备人才输送奖	2020年7月末	2020年8月	85.71%	
		指标7: 备战省运会器材款	2020年8月前	2020年12月	50%	
	成本指标	指标1: 游泳馆租赁费	193000元	193000元	100%	
		指标2: 自行车队外出冬训	314480元	0	0	
		指标3: 自行车队榆社公路	294460元	294460元	100%	
		指标4: 射击队训练枪弹尾	291130元	291130元	100%	
		指标5: 校外小年龄运动员	178300元	62730元	35.18%	
		指标6: 后备人才输送奖	104100元	104100元	100%	
		指标7: 备战省运会器材款	439098元	437000元	99.52%	
	...					
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游泳馆租赁费	解决游泳队无训练场地, 培养优秀运动员。	游泳队有训练场地, 培养优秀运动员。	100%	
		指标2: 自行车队外出冬训费	解决自行车队无训练场地, 培养优秀运动员。	未完成	0	
		指标3: 自行车队榆社公路训练费	解决自行车队无训练场地, 培养优秀运动员。	自行车队有训练场地, 培养优秀运动员。	100%	
		指标4: 射击队训练枪弹尾款	培养优秀射击运动员。	培养优秀射击运动员	100%	
		指标5: 校外小年龄运动员伙食费	培养优秀运动员。	培养优秀运动员	100%	
		指标6: 后备人才输送奖	提高学校知名度和影响力	提高了学校知名度和影响力	100%	
		指标7: 备战省运会器材款	培养优秀运动员。	培养优秀运动员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运动员	多培养优秀运动员	培养优秀运动员	100%	
		指标2: 教练员	增加教练员干事创业的	教练员干事创业的动力增加	100%	
		...				
	...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运动员	满意度95%	满意度95%	100%
			指标2: 教练员	满意度95%	满意度95%	100%
			指标3: 输送者	满意度100%	满意度100%	100%
...						

项目绩效情况	<p>1、目标完成情况</p> <p>(1) 游泳场馆租赁费193000元：目标在于解决游泳队无训练场地问题，培养优秀运动员。截止评价时点款项已全部支付，目标已全部完成，项目完成质量较高，实际完成进度为100%。游泳场馆按时开放训练，水质良好，保证了游泳队有训练场地，为培养优秀运动员创造了有利条件。(2) 自行车队外出冬训费用314480元：目标在于支付自行车队运动员和教练员的外出训练食宿费与训练器材库房租赁费。截止评价时点款项未支付，目标未完成，项目完成质量有待提升，实际完成进度为0。原因在于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无法外出，训练时间推后在2021年实施，原预计的314480元，结转至2021年使用。(3) 自行车队榆社公路训练费用294460元：目标在于支付30名运动员与3名教练员去榆社外出封闭训练的费用（住宿费、加餐、训练器材库房租赁费），解决自行车队无训练场地问题，保证运动员住宿安全，伙食量能满足运动员的训练强度，培养优秀运动员。截止评价时点款项已全部支付，目标已全部完成，项目完成质量较高，实际完成进度为100%。自行车队有训练场地，运动员住宿安全，伙食量可满足运动员的训练强度，为培养优秀运动员创造了有利条件。(4) 射击队训练枪弹款291130元：目标在于保证射击队训练所用枪弹，且满足射击队使用标准，保证安全，培养优秀射击运动员。截止评价时点款项已全部支付，目标已全部完成，项目完成质量较高，实际完成进度为100%。射击队有能够满足训练所用的枪弹，且枪弹符合使用标准，保证了安全，为培养优秀运动员创造了有利条件。(5) 校外小年龄运动员伙食费178300元：目标在于补助我校协议的校外小年龄运动员在外地及基层训练的部分伙食费，达到训练营养所需，鼓励其努力训练取得更好成绩。截止评价时点支付了部分款项，目标总体完成，项目完成质量较高，实际完成进度为35.18%。原因在于我校申请此经费补助按900元/人/月给运动员补充伙食费。原申请人数16人，现根据实际筛选补助了8人，实际产生补助金额合计62730元，剩余的115700元，不再支付，年末财政统筹收回。</p> <p>(6) 后备人才输送奖104100元：目标在于支付2019年各县市教练输送奖励，鼓励各界为我校推荐体育人才，提高学校知名度和影响力。截止评价时点款项已全部支付，目标已全部完成，项目完成质量较高，实际完成进度为100%。2019年经严格程序，从报名的483名学生中择优录取了292名，男运动员237名，女运动员55名，奖励金额104100元，已发放至每一位输送人。(7) 备战省运会器材款439098元：目标在于满足备战省运会的各训练队有符合比赛标准的训练器材，培养优秀运动员，争取在比赛中取得更好的成绩。截止评价时点款项已支付，目标已全部完成，项目完成质量较高，实际完成进度为100%。支付我校11个训练队的102项体育器材及比赛鞋服款，合计1635件数，支付金额437000元，剩余的2098元，年末财政统筹收回。</p> <p>2、项目效果情况</p> <p>(1) 游泳场馆租赁费：该项目实施产生的效果良好，解决游泳队无训练场地问题，游泳场馆按时开放训练，水质良好，保证了游泳队有训练场地，为培养优秀运动员创造了有利条件，运动员和教练员满意度较高。(2) 自行车队外出冬训费用：该项目未实施。(3) 自行车队榆社公路训练费用：该项目实施产生的效果良好，解决自行车队无训练场地问题，保证运动员住宿安全，伙食量可满足运动员的训练强度，为培养优秀运动员创造了有利条件，运动员和教练员满意度较高。(4) 射击队训练枪弹款：该项目实施产生的效果良好，保证了射击队有能够满足训练所用的枪弹，且枪弹符合使用标准，保证了安全，为培养优秀运动员创造了有利条件，运动员和教练员满意度较高。(5) 校外小年龄运动员伙食费：该项目实施产生的效果良好，补助我校协议的校外小年龄运动员在外地训练伙食费，达到训练营养所需，鼓励其努力训练取得更好成绩，运动员和教练员满意度较高。(6) 后备人才输送奖：该项目实施产生的效果良好，鼓励各界为我校推荐体育人才，提高学校知名度和影响力。教练员及推荐人满意度较高。(7) 备战省运会器材款：该项目实施产生的效果良好，满足备战省运会的各训练队有符合比赛标准的训练器材，培养优秀运动员，在比赛中取得了更好的成绩。运动员和教练员满意度较高。</p>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评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投入				20	19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规范性		3	3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4	
	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率		3	3	
		到位及时率		3	3	
		预算执行率		3	2	
	过程				20	19
	业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3	
		项目质量可控性		4	3	
	财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财务监控有效性		4	4	
	产出				30	25
	项目产出	实际完成率		8	7	
		完成及时率		7	3	
		质量达标率		8	8	
		成本节约率		7	7	
	效果				30	30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10	10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10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			
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科室	联系电话	
	梁小龙	科长		训练科	15135405184	
	常灵芝	出纳		财务室	15735041464	
负责人：刘润生		经办人：梁小龙	联系电话：3051998	填报日期：2021.7.5		
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